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仲裁委員證暨調閱證使用辦法

①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  
通過制定全文共 12 條

②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  
過第 7、10~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十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為行使仲裁職權訂定之。
- 第 2 條 仲裁委員證暨調閱證之核發及管理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 3 條 仲裁評議委員得持仲裁委員證進入學生會行政中心與學生代表大會舉辦之任何活動場地進行視察，學生會各組織不得拒絕。
- 第 4 條 本會亦可核發調閱證予調查人員，為協助仲裁評議委員調查案件之人員，調閱證為專案調查由本會臨時核發，使用效期以調閱證上標示為限，並於使用完畢後隔日立即繳還本會。調閱證遺失或污損不堪使用者，應即申請補（換）發，並視情況賠償。
- 第 5 條 仲裁評議委員憑仲裁委員證或本會調查人員憑調閱證可進入學生會行政中心與學生代表大會舉辦之任何活動場地執行職權，包括調閱資料與填寫調查紀錄表，相關人員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事項為詳實之答覆，並不得拒絕，作成之調查紀錄應由被詢人簽名。
- 第 6 條 本會核派之調查人員對調查內容非經本會同意對紀錄內容不得對外宣佈或洩漏。
- 第 7 條 仲裁評議委員及本會核派之調查人員可檢具督察紀錄表與合法餐費單據支領便當費，每項活動每人可報支金額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費核銷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 8 條 仲裁評議委員證限仲裁評議委員本人使用；調閱證限本會核派之調查人員本人使用。
- 第 9 條 本會核派之調查人員有下列行為者，視情節輕重暫停其調閱證使用權，必要時得由本會主席移付本委員會懲戒：  
一、利用調閱證為不正當行為者。  
二、將調閱證轉借他人使用者。  
三、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還、或不繳還調閱證者。
- 第 10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證，由本會書記處訂之。
- 第 11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調閱證，由本會書記處訂之。

第 12 條 本辦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本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